附件1：

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|  | 审批面积 |  |
| 建设用地批准书 |  | 审批层数 |  |
| 建房位置 |  乡镇（街道） 村(居） 小组（自然村） |
| 四到场情况 | 建筑放样  到场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放样面积 |  平方米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基槽验线  到场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基槽面积 | 平方米 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施工节点到场 | 二层楼面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楼面面积 | 平方米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三层楼面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楼面面积 | 平方米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 层楼面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楼面面积 | 平方米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竣工验收  到场 | 到场时间 |  | 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是否超审批面积 | □ 是 □ 否  |
| 是否存在其他违建行为 |  |

备注：记录表一式三份由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村委会、建房农户分别留存

**附件2：**

农村村民建房阶段检查验收流程图

发放审批材料，告知监管事项

**(一）**

**告知事项**

签定《告知书》，窗口负责人将审批信息报送相关监管人员

建房农户向二级网格长提出放样申请

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联系相关监管人员及建房农户到场

**(二）**

**建筑放样**

签字确认

放样

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

停止施工并整改，通知相关监管人员

**（三）**

**基槽验线**

建房农户向二级网格长提出基槽验线申请

不合格

合格

二级网格长、建房农户到场验线

签字确认

通知相关监管人员

建房农户向二级网格长提出施工节点验收申请

**施工节点**

合格

二级网格长、建房农户到场验收

不合格

签字确认

相关部门按法定程序督促整改到位

建房农户向二级网格长提出竣工验收申请

**（五）**

**竣工验收**

附件3：

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联系相关监管人员及建房农户到场验收

合格

不合格

签字确认

农村建房批后监管事项告知书

 :

你户申请位于 村 小组(自然村)农村建房已按法定程序批准，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编号： 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编号： 。按照相关规定对你户建房批后监管实行阶段检查验收“四到场”。阶段检查验收须填写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，作为继续施工和验收的必要条件，你应予以配合，并按以下流程执行：

一、建筑放样到场

开工前联系二级网格长确定放样时间，悬挂《康美镇建房审批公示牌》，等待相关人员与你共同到场做好实地丈量放样，确定四界。符合批准用地范围的，参与放样人员和你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

二、基槽验线到场

基槽完工后联系二级网格长进行基槽验收，二级网格长和你当天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的，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施工节点到场

二层以上在每层楼面浇筑钉好建筑支模后，联系二级网格长进行节点验收。二级网格长和你当天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共同在《“四到场”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的，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四、竣工验收到场

房屋建成后，联系二级网格长确定竣工验收时间，相关人员与你共同到场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不合格的，按法定程序整改到位后再予以验收。

建房过程中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，将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置，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拆除。

告知人（签字）：

被告知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二级网格长： 联系电话：

农村服务中心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告知书一式两份由自然资源所和建房农户分别留存

|  |
| --- |
| 康美镇农村宅基地审批明白卡 规划许可证编号： |
| 审批信息 | 申请人（申请类型） |  □新建 □翻建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批准时间 |  |
| 占地面积、层数、高度 |  平方米， 层， 米 |
| 是否购买保险 |  □有 □无 |
| 监管责任人 | 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驻村工作队 |  |  |
| 二级网格长 |  |  |
| 执法中队 |  |  |
| 自然资源所 |  |  |
| 村镇站 |  |  |
| 农业服务中心 |  |  |
| 巡查记录： |
|  康美镇人民政府 |

附件4：